

## 從事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54939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不動產開發業（670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- 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1年4月30日，臺南市佳里區，龍○建設有限公司。

(二)本災害發生於111年4月30日9時44分~15時許（因當日僅罹災者一人進場工作，無其他人目擊）。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罹災者許○○進場依工地主任陳維倫於111年4月29日16時許吩咐進行工地地面及各建物一、二樓室內區域之清潔工作，災害當日工地主任陳○○並未進場，惟當日9時44分，工地主任陳○○曾以電話交代罹災者將進場之水電材料放於C3戶一樓洗手間內。直到當日15時，負責人王○○與行政人員蔡○○至工地準備接待客人參觀工地時，走進工地發現許○○以跪姿趴於C13戶前方車庫處之地面上，二人呼叫許○○幾聲後並無回應，15時8分便由王○○撥打119，救護車到達現場，經救護人員評估許○○已無呼吸心跳並呈現僵硬，故判定其已死亡，未再送醫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勞工許○○於C13戶2樓陽台進行清潔作業時，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陽台開口部分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且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戴用，導致罹災者許○○自高度3.8公尺之2樓陽台開口墜落至1樓車庫地面，造成傷重死亡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高度3.8公尺高之2樓陽台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車庫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對於高度3.8公尺之2樓陽台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2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4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5、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- 6、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工程之施工者，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- 2、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

項)

- 3、雇主應依事業規模、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4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5、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6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7、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8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9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10、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：…二、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各業之員工。…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	照片二：罹災者墜落後，以跪膝姿勢趴於1樓車庫地面。(本照片係由事業單位提供)
----	--